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一、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作为保证人，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麦积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兰州银行”）签订了《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合同》，为甘肃燧弘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甘肃燧弘”）向兰州银行融资 20,000.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甘肃燧弘由上海燧弘华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燧弘”）全资控股，公司持有上海燧弘 60% 股权，上海沪弘智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沪弘”）持有上海燧弘 40% 股权，上海沪弘就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。

二、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

1、兰州银行《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- （1）债权人：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麦积支行；
- （2）保证金额：人民币 20,000.00 万元；
- （3）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- （4）保证范围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

之本金，及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拍卖费、审计费、查询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等）、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（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、电讯费、杂费、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、其它因被担保债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（5）保证期间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3,020.00万元，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1.35%，均系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公司不存在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合同》；
- 2、《反担保保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12月29日